废旧金属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物的名称、重量**  
　　本次转让标的物为甲方放置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1号惠创未来城北侧的一批废旧金属（详见表1），主要为废钢废铁、废不锈钢，为已拆解的机器设备附属管道、建筑物连廊、雨棚框架、工字钢柱等，货款为惠公易产仲恺[2024] XXX号公开竞价的成交价，即人民币 万元（不含13%增值税价）。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重量 |
| 废钢废铁 | 吨 | 635.37 |
| 废不锈钢 | 吨 | 19.40 |
| 合计 |  | 654.77 |

表1 废旧金属（第一批第一次）明细表

备注：以上为暂估重量，具体重量以现场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二、计量计算方法**

计量方法:过磅计量。由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位过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方式**

（1）交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全额支付货款后，由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装卸、运输和场地清理等后续工作，期限15天。

（2）交货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1号惠创未来城。

（3）装卸、运输、场地清理等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进场。

**三、货款结算与支付**

（1）货款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成交价款及相关税款的100%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整（小写：¥ 元）（含13%增值税价），支付完成后乙方可以装卸、运输标的物。

（2）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66655773625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移交本次转让标的物。

（2）甲方提供必要的进场出场条件，保证乙方车辆的停放和工作方便。

（3）在乙方装卸、运输标的物时，甲方有权进行监管，记录标的物出厂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给予配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外运。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装卸、运输和场地垃圾清理等后续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人员及车辆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内。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本次转让标的物，不得以标的物现状存在的瑕疵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  
　　（4）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时、如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否则乙方违约。

（6）乙方人员必须拥有相应资质，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装卸、运输。若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沙尘暴）。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问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按时付清货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货款总额的0.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在装卸、运输本次转让标的物时，不得将不同类别标的物故意掺混装运，或以不正当手段在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或计量上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经甲方查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不合法侵占甲方资产价值的2倍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廉政建设:在本次转让过程中，乙方不得采用行贿、送礼、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额外利益，如实施上述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同时无条件退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情节严重的，移交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2.乙方对标的物进行转移出厂，需凭借与甲方办理的标的物移交手续，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